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外部收购行为判定是否触发恶意收购,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不含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不含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外部收购行为判定是否触发恶意收购,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外部收购行为判定是否触发恶意收购,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不含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至30%(不含30%)的事项; (二)公司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至50%(不含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至50%(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1月)、《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月)及《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22年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一)提案人:公司股东汇通正源

(二)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汇通正源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汇通正源提请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提案2、提案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内容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0年11月13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收到法院民事传票及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文誉成)向法院诉海顺印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起诉书,北京外文誉成要求海顺印业支付违约金、贴现费共计4,169,057.38元,按你公司所持海顺印业 51%股权比例,你公司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为2,126,219.26元。2021年2月2日,海顺印业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海顺印业应向北京外文誉成支付违约金、贴现费共计2,928,131.38元,按你公司所持海顺印业51%股权比例,你公司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1,493,347元。

前述合同纠纷案中相关违约、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对于前述重大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直至2021 年4月24日在2020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内容

张云峰、魏伟:

经查,2020年11月13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收到法院民事传票及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文誉成)向法院诉海顺印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起诉书,北京外文誉成要求海顺印业支付违约金、贴现费共计4,169,057.38元,按滨海能源所持海顺印业 51%股权比例,滨海能源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为2,126,219.26元。2021 年2月2日,海顺印业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海顺印业应向北京外文誉成支付违约金、贴现费共计2,928,131.38元,按滨海能源所持海顺印业51%股权比例,滨海能源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1,493,347元。

对于前述重大事项,滨海能源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直至2021年4月24日在2020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张云峰作为滨海能源董事长,魏伟作为滨海能源董事会秘书,对滨海能源前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你二人在任职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有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公司将遵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28,573,423	16,464,201,277	4.64%
营业利润	1,273,530,406	1,009,962,249	26.10%
利润总额	1,137,086,494	955,020,821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27,968	829,386,336	3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58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6.25%	1.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562,830,012	31,983,345,903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5,034,141	13,499,180,423	2.78%
股　本	1,425,422,862	1,436,690,477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3	9.38	3.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国内局部疫情反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举措的同时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2.29亿元,同比增长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亿元,同比增长3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5亿元,同比增长61.54%。

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 2021年,尽管局部仍受疫情波动影响,公司全力拓展输液、非输液制剂产品市场,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2)公司近年获批的仿制药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

(3)公司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平均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

(4)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子公司川宁生物因当地疫情影响,有部分时间暂时性停产,产生停产损失,利润同比下降;

(6)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薪酬、折旧等管理费用增加;

(7)子公司博泰生物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提升,少数股东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2. 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亿元,同比增长32.16%;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销售收入增加,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9,120,000	2.41%	0.64%	2021/01/28	2022/01/0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9,120,000	2.41%	0.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14,700,000	206,580,000	54.22%	14.42%	127,277,000	61.91%	157,069,230	90.56%
刘思川	8,246,286	0.58%	0	0	0.00%	0.00%	0	0.00%	6,184,714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566,766	27.19%	214,700,000	206,580,000	53.04%	14.42%	127,277,000	61.91%	163,253,924	89.71%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7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79%,对应融资余额为5.65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5,5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4.42%,对应融资余额为14.0574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